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31日 第1期（总第493期）

目 录

省 政 府 令

-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3)
- 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1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 (19)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
若干措施的通知 (27)

人 事 任 免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38)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38)

部 门 文 件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青海省保障性安居
工程2020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39)
-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扎实
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5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张黄元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7 号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信长星

2021 年 1 月 6 日

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本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青海省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并依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本省其他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科技奖。

第三条 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应当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创新，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科技奖的公正性、严肃性、权威性和荣誉性。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组成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承担科技奖评审和监督的具体工作。

评审委员会可以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科技奖相关规则、标准、程序的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承担科技奖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科技奖奖励经费在省人民政府奖励资金中专项列支，奖励评审工作经费列入部门预算。

第七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坚持公益为本、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科技奖的设置

第八条 科技奖包括下列奖项：

- (一)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
- (二) 自然科学奖；
- (三) 创新发明奖；
- (四) 科学技术进步奖；
- (五) 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

第九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设等级，其中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不超过1项，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不超过2项，均可以空缺。

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授奖项目总数不超过40项，其中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授奖比例原则上为1：2：3。

第十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授予下列中国公民：

- (一) 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创造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或者生态环境效益的；
- (二) 在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被国内外同行所公认的。

第十一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或者为技术突破提供重要理论基础；
- (二)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

第十二条 创新发明奖授予在技术创新、技术发明活动中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重要创新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要创新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经实施一年以上，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 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 (三)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等方面有重要贡献。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授予对本省科技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 (一) 同在青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
- (二) 向在青的中国公民或者组织传授先进技术、培养人才，成效显著的；
- (三) 为促进本省与外国科技交流与合作，做出重要贡献的。

第十五条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

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科学技术国际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荣誉证书。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自然科学奖、创新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奖金标准，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

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奖金全部属获奖人个人所得。

第十六条 科技奖奖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章 科技奖的评审

第十七条 科技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项目及候选者由下列提名者提名：

- (一) 市（州）人民政府；
- (二) 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
- (三) 中央驻青单位及省级国有企业；
- (四) 省军区，武警青海总队，驻青部队；
- (五)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青海省科学技术重大贡献奖获得者；
- (六) 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专家学者或者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民营企业等相关单位。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并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科技奖评审 60 个工作日前，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告提名材料报送时间、方式等事项，并设立咨询电话，提供咨询服务。

第十九条 科技奖的评审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并提交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评审，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二）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组织省内外有关专家进行初评；

（三）根据初评结果，由专业评审组进行复评；

（四）评审委员会对复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提出科技奖候选项目、候选人、奖励种类及等级建议方案，并报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五）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对建议方案进行审定；

（六）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的审定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20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科技奖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奖励数量以及各阶段评审结果等信息在本部门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项目内容的保密管理，在适当范围公示。

第二十一条 对科技奖提名结果或者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省人民政府科学

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异议处理相关程序规定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申请书和必要的材料。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异议申请人身份保密。

第二十二条 监督委员会应当对科技奖的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并向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科技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举报投诉，也可以直接向监督委员会举报投诉。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在本部门网站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以及监督委员会的联系方式。

第二十三条 参与科技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候选者进行可能影响科技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其参评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其他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可能影响科技奖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相关候选者有责任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第二十六条 获奖者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技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提名者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技奖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暂停或者取消其提名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情节较轻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参与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工作人员，在评审活动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及存在其他违反评审规定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科技奖的候选者、获奖者、提名者、评审专家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涉嫌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通报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省科技奖励办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日起施行，2003年12月3日青海省人民政府令第36号公布的《青海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同时废止。

青海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8 号

《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30 日省人民政府第 7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信长星

2021 年 1 月 6 日

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领导，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和保障体系，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进行考核和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组织开展辖区内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研究解决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具体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教育与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健康教育、科普教育等相结合，增强全社会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意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成员单位编写制作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知识读本、影像制品、互联网数字化产品等，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宣传教育工作，并在全国助残日、

残疾预防日等时间节点集中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残疾预防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普遍预防和重点防控相结合，组织有关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开展以社区和家庭为基础，以消除或者减少引发伤病的危险源和危险因素为重点的残疾预防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孕前和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诊断、新生儿疾病和遗传代谢病筛查诊治等出生缺陷预防措施；加强流行病学调查和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精神疾病防控以及残疾预防工作；针对遗传、疾病、药物等致残因素，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者降低致残风险，规范临床用药，加强临床早期康复介入，减少残疾的发生。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开展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重点车辆安全监管，完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升救援能力，减少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残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管，开展职业安全健康教育，提高劳动者自我防护能力；重点加强备孕夫妇、孕期和哺乳期妇女劳动保护，避免其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减少因工伤、职业病造成的残疾。

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应当对职工进行残疾预防相关知

识培训，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致残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提供防护设施和防护用品。鼓励具有高度致残风险的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辅助器具等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食用农产品和食品药品中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检验和监管力度，减少因有毒有害食品、药品和不合格产品造成的残疾。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水利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监测和防治工作，开展大气、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减少因环境污染造成的残疾。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气象、地震等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救助体系，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应急管理水平，完善人员密集场所防御措施，减少因自然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残疾。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意外伤害致残的预防和干预，开展未成年人步行、乘车、骑车和防范溺水、跌落、误食等风险的安全教育，改造易致跌倒的危险环境，减少因意外伤害造成的残疾。

第三章 康复服务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

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建立以社区康复为基础、康复机构为骨干、残疾人家庭为依托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以实用、易行、受益广的康复内容为重点，为残疾人提供综合性的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纳入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推进社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建设，完善社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功能，提升社区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道路、居住建筑、公共建筑、历史文物保护单位、公共场所、公共交通设施等，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鼓励和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医疗、护理、咨询、转介等社区康复服务。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量、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开办公益性康复机构，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康复机构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强化康复机构分级和准入退出动态管理，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与康复机构双向转诊和康复医师多点执业工作机制，推进医疗康复联合体建设。

第十七条 康复机构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的场所、专业技术人员、设施设备条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对其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为残疾人提供安全、有效的康复服务。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残疾人联合会以及康复机构等应当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学习掌握康复知识和技能提供便利条件，开办残疾人家庭康复学校，引导残疾人和家庭成员参与康复活动。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未成年人实施康复救助，残疾未成年人监护人应当帮助残疾未成年人接受康复服务。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残疾未成年人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未成年人、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帮助其完成义务教育。

鼓励和支持符合办园条件的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机构开展学前教育，促进残疾未成年人全面康复。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推动康复辅助器具研发和使用，开展康复辅助器具专业技能培训，建立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加强辅助器具精准适配工作。

鼓励和支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康复机构设立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站，完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与医疗、养老、残疾人康复事业融合发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社会化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的发展，鼓励心理咨询专业人员创办社会心理健康服务机构，促进综合医疗卫生机构心理咨询和心理服务建设，为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提供心理疏导、康复经验交流等服务。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

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彩票公益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按照有关规定用于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将符合条件的康复机构纳入医疗保险定点机构范围，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残疾人，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时按规定给予补贴，并依法享受相关医疗救助待遇。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合残疾人的保险品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民政等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加强残疾人筛查、统计、评定等工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从事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机构在土地使用、基础设施建设、设备配置等方面依法给予支持和保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政策措施，加强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专业

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设置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相关专业，与康复机构建立学生实习培训、人才合作培养机制，共同培养康复专业人才。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完善对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法治保障，加强在公证、人民调解、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依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职人员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的通知

青政办〔20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6日

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若干举措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意见》（国办发〔2020〕27号），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工作举措。

一、拓宽发展渠道扩大灵活就业空间

1. 促进个体经营发展增加灵活就业。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鼓励劳动者兴办投资小、见效快、易转型、风险小的小规模经济实体，提供“一网通办”服务。落实商务部办公厅等7部门《关于开展小店经济推进行动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0〕215号）要求，拓宽经营场所和时间范围，鼓励发展小店经济，兴办早市、夜市，做活假

日经济，促进市场消费，创造灵活就业机会。（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带动灵活就业。支持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大学生）、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网络商户及刑满释放人员等 10 类人员自主创业，按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并按规定给予财政贴息。（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财政金融政策支持灵活就业。加大对保洁绿化、批发零售、建筑装饰、家政服务等非全日制劳动者较集中的行业的财政、金融支持力度，引导督促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推动上述行业提质扩容。探索在西宁市开展创业担保贷款主办行制度，引导金融机构落实财政部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 号），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减税便民支持创业促进灵活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从事个体经营。依法依规进一步简化税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部分税务行政许可文书和报送材料，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开展

政策精准推送辅导，确保政策落实。（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负责）

5. 发放补贴鼓励创业助力灵活就业。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三江源地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在青海省内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依法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并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规定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一经营场所同一经营项目，已享受创业补贴，法人变更为家庭其他成员的，不再重复享受创业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积极发展社区服务业增加就业岗位。加大政府购买养老等服务投入力度，推动开发一批养老、托幼、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等社区服务业岗位，优先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社保补贴强化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保障。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的，按规定对其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扩充就业增长点。制定加快平台经济发展政策措施，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微商、电商等网络零售、平台配送和网约车、物流快递、外卖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持续激发新的就业增长点。推进41个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加快推进县乡村

三级物流体系和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助推高校毕业生、返乡青年、电商企业积极参与电子商务创业就业。积极引进知名电商平台入驻青海，依托互联网创造更多灵活就业岗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互联网+”服务灵活就业。建设数字文旅、商务大数据平台，推进全省5A级景区智慧导览、信息发布、票务服务等智慧化建设。支持互联网医疗行业发展，完善省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功能，推进市州级平台建设。推动线上教育培训，依托全国和省内优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推出覆盖100个以上职业（工种）的数字培训资源。鼓励大数据、云计算、5G等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为劳动者居家创业就业、兼职就业等灵活就业创造条件。（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支持自主创业优化灵活就业环境

10. 优化灵活就业审批管理服务。开通行业准入办理绿色通道，对需要办理相关行业准入许可的，实行多部门联合办公、一站式审批。落实个体经营豁免登记规定，在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内，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无需办理营业执照。引导劳动者规范、诚信经营。（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取消有关收费降低灵活就业成本。落实国家取消涉及灵活

就业人员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对经批准占道经营的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对取消涉及灵活就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政策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并通过 12315 举报平台受理社会各界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规收费行为。（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供低成本场地减轻灵活就业场租负担。落实阶段性减免国有房产租金政策，鼓励各类业主减免或缓收房租，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组织摸排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情况，核准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优先向下岗失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用于个体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推动灵活就业。将灵活就业岗位供求信息纳入公共就业服务范围，开设灵活就业专区专栏，免费发布供求信息。举办女性、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农民工等专场招聘会，实施“送政策、送岗位、送补贴、送培训”专项活动。帮助用人单位搭建招聘平台，推行回访制度，帮助有“共享用工”需求的企业精准、高效匹配人力资源。鼓励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搭建线上线下信息服务平台，向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规范有序的求职招聘、技能培训、人力资源外包等服务，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加强劳务经纪人队伍建设，促进农牧区劳动力有序转移就业。有条件的地区，可设立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组织劳务洽谈。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人厅、省财政厅、省总工会、省妇联，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全面推行市场准入“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执行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加快完善清单信息公开机制，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行柔性城市执法管理，支持灵活经营。(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政策扶持强化灵活就业服务

15. 增强创业和技能培​​训针对性。将有创业意愿的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创业培训范围，鼓励准备创业和创业初期的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创办企业、创业实训、经营管理等课程培训。支持各类院校、培训机构、用工企业、线上培训平台，大力开展“青海拉面”“青绣”以及维修、养老、托育、家政、美容美发、餐饮、物流等技能培训和大数据、人工智能、电子商务、休闲旅游、文创产品开发等领域新职业技能培训。推进线上线下结合，支持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灵活安排培训时间，创新培训方式，强化培训质量监督管理，按规定及时支付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交通住宿费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健全平台企业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职业保障。明确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劳动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加强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优势，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关联企业与劳动者协商确

定劳动报酬、休息休假、职业安全保障等事项，有针对性地指导督促产业（行业、地方）工会代表与行业协会或行业企业代表协商制定行业劳动定额标准、工时标准、奖惩办法等行业规范，进一步规范各类特殊形式的用工行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省总工会，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依法开展劳动监察和调解仲裁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权益保障。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大对灵活就业等新就业形态用人单位的日常巡查检查，加强对欠薪等违法行为的打击，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依法纠正拖欠劳动报酬等违法违规行为。提高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服务质效，优化办案程序，依法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伤和职业病预防工作。持续推进建筑、铁路、交通、水利、能源等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落实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规定，加强工伤预防工作，从源头上降低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各市州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落实灵活就业人员阶段性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对于2020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困难的灵活就业人员，可自愿暂缓缴费。2021年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对2020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1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1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补缴免收利息和滞纳金，按规定比例记入个人账户，缴费到账当年开始计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大困难灵活就业人员救助力度。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的各项政策，灵活就业人员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救助。做好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灵活就业人员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及时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做好新职业培训和统计工作。根据国家制定的新职业标准，适时开展新职业培训。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劳动就业统计监测制度，做好新就业形态统计监测工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统计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组织实施保障灵活就业发展

22. 加强灵活就业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稳就业主体责任，把支持灵活就业作为稳就业和保居民就业的重要举措，坚持市场引领和政府引导并重、放开搞活和规范有序并举，因地制宜、因城施策，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加强规范引导，完善监督管理，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其他稳就业、保就业资金，狠抓工作落实，促进灵活就业健康发展。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围绕稳就业大局，各司其职，分工协作，完善措施，狠抓落实，合力推进支持灵活就业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做好灵活就业激励督导工作。清理取消对灵活就业的不合理限制，强化政策服务供给。把城镇新增就业计划完成率纳入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将支持灵活就业有关工作纳入到文明城市创建测评

内容当中，使文明城市创建与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相互促进，良性互动。（省文明办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营造鼓励支持灵活就业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政策措施、典型做法和典型事迹。落实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预防和 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2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12日

青海省关于进一步促进残疾预防和 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预防和减少伤残发生、减轻残疾程度，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补偿肌体功能，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医疗服务需求，进一步推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提档升级，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奋力推进“一优两高”，不断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积极拓展康复服务内容，加大残疾人康复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加快实现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提档升级，使残疾人及其家庭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充实、有保障、可持续。

二、工作目标

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残疾人康复需求相适应、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和多元化康复服务体系、多层次康复保障制度，普遍满足残疾人的基本康复服务需求，着力推动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创建残疾人及其家庭高品质生活，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

三、主要措施

(一)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1. 推进康复与医疗结合。推动医疗机构、康复机构业务融合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办理医疗资质，鼓励引导县级医院和乡镇卫生院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实现残疾人康复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双向转诊机制，建立健全康复质控监管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列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推动康复与教育融合。支持符合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推进特殊教育学校附设幼儿班，推动教育与康复融合发展。鼓励康复医疗机构开展送康复进特校活动。支持符合办园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实施学前教育，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者学前班，推进融合、全纳教育，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均等化学前教育。(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康复救助与医保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按规定给予救助。落实精神病等门诊特殊病慢性病支付政策，为纳入救助对象范围的住院精神病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落实国家关于部分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付范围相关政策，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康复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推进血友病、苯丙酮尿症等高致残性特殊病罕见病的相关救助。(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残疾人康复与托养融合。做好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与康复服务制度衔接，加大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投入力度。推动康复机构延伸开展托养照护服务，统筹发挥好医疗卫生、残疾人康复等机构、场地、设施的功能和作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医、康、养结合型托养照护服务，推动残疾人托养照护向医疗、康复、养护等服务联合化、融合化、一体化发展。鼓励医疗机构与托养机构合作，托管、兴办托养机构内的医疗机构。（省残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5. 开展残疾成因分析。各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着力针对出生缺陷和发育障碍致残、疾病致残、伤害致残等主要致残因素、高危人群，分析致残原因，统计残疾发生率，推进致残信息数据共享。采取相应措施消除或降低致残风险，有效防止全人群全生命周期残疾发生。（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推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法治化建设。全面梳理全省残疾预防和康复工作的现状，出台《青海省实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办法》，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能力，推进全省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法治化进程。（省司法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重点干预有效控制和减少残疾发生。建立残疾报告制度，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诊断筛查。加大

新生儿残疾预防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有效衔接，通过重点专科建设，有针对性的发挥特色优势，规范开展全省多种遗传代谢病诊断工作，做到早诊断、早干预。（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8.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合理化布局。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8〕72号），有效整合资源、开办公益性康复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入社会力量投资开办康复机构，为残疾儿童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落实）

9. 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积极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分级管理，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准入、退出动态管理机制。每年向社会公布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经办机构目录，接受社会监督。（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完善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技术标准，实行规范化管理。加大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质量控制管理力度，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完善机构准入退出机制。（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健全0—17岁残疾儿童筛查、评估、康复全程化管理机制，通过财政补助、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

资方式，实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应救尽救”。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本地实际逐步提高保障标准，扩大保障范围，切实推进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健康持续发展。（省残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落实）

（四）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

12. 推动辅助器具产业化发展。持续加大彩票公益金投入，构建多元化的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在旧城改造和新城规划中通过应用康复辅助技术实现无障碍环境建设。鼓励支持各类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开设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站，促进康复辅助器具产业与医疗健康、养老产业、残疾人康复事业融合发展。（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落实）

13. 建立和完善辅助器具补贴制度。对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给予补贴，优先保障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获得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服务。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困难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给予补贴，提高补贴标准。（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落实）

14. 开展辅助器具租赁试点工作。逐步引导康复辅助器具的需求向租赁领域延伸，形成可持续、可复制的政策措施和服务模式。推进辅助器具回收再利用，提高使用效能、降低使用成本。（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州市政府负责落实）

（五）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15. 落实社区康复服务标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康复专业服务并开展社区康复技术指导，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评估、护理、咨询、指导、转介和家庭医生签约等服务，为乡镇（街道）、居（村）委员会配备社区康复协调员，通过残疾人家庭康复，送康复上门等多种形式为残疾人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16. 协同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在各基层医疗卫生康复机构、“老年之家”“残疾人之家”“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设置残疾人康复兴活动场地，配置适宜的设备、器具，鼓励开展日间照料、工疗、娱疗及辅助器具租赁等服务，实现资源共享、服务共融，打通残疾人康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残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六）进一步拓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模式。

17. 加强残疾人心理康复。开展残疾人心理咨询与心理康复工作，加强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在县级医疗机构落实专业人员，设置精神卫生科、心身医学门诊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心理健康专业机构、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作用，大力开展残疾人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残疾人职业康复。做好贫困残疾人康复后的职业和劳动技能培训。根据残疾人的具体情况帮助其就业，重返工作岗位，

融入社会，恢复正常生活能力，参加社会活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大成年残疾人康复供给。在现有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库。加强工伤康复工作，切实保障工伤职工康复和辅助器具适配基本需求。为脊髓损伤残疾人提供特殊辅助器具。（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力度。

20. 推进康复服务信息化建设。应用信息化手段，为残疾人提供康复申请、审核、评估、结算等康复服务；实现康复服务智能化，开展远程康复服务会诊、“互联网+康复”，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共用、高度融合的康复服务信息平台。（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1.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将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纳入全省人才培养规划、卫生人才专项培训计划、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等范围。推进各地建设专科化专业化康复机构和产学研为一体的康复人才培养基地。推进职业院校残疾人康复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成果转化，推行“双主体”育人模式。进一步加强东西部合作，引进高中端人才，通过挂职锻炼、驻场培训、科研等方式，对我省康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集中、长期的理论与实践培养，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提高康复质量。（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规范使用残疾人康复资金。强化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将残疾人康复服务绩效评价贯穿于工作全过程，对服务项目数量、质量、资金使用效益等进行考核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在定点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省残联、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扶持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发展。为已建成的残疾人康复机构配置更新必须的康复设备，改善设备设施，逐步拓展业务范围。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大力培育集医疗、康复、教育、辅具适配等一体的民营康复机构，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为民营康复机构提供场地租赁、设备配置、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扶持。（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24.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公益宣传，普及康复知识，提高残疾预防意识，让更多的残疾人得到切实有效的个性化康复服务。（省残联、省卫生健康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关口前移，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请各市州政府督促县级政府抓好落实。

附件：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任务清单

附件

促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	推进康复与医疗结合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残联	“十四五”期间
2		推动康复与教育融合	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十四五”期间
3		推动康复救助与医保有效衔接	省医保局、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十四五”期间
4		推进残疾人康复与托养融合	省残联、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	“十四五”期间
5	进一步加强残疾预防工作	开展残疾成因分析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	长期
6		推进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法治化建设	省司法厅、省残联	2020 年底
7		实施重点干预有效控制 and 减少残疾发生	省卫生健康委、省残联	2020 年底
8	进一步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机构合理化布局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	“十四五”期间
9		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	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四五”期间
10		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	省残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十四五”期间
11		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力度	省残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	“十四五”期间

序号	类别	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工作	推动辅助器具产业化发展	省民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残联，各市州政府	“十四五”期间
13		建立和完善辅助器具补贴制度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各市州政府	“十四五”期间
14		开展辅助器具租赁试点工作	省民政厅、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十四五”期间
15	进一步加强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	落实社区康复服务标准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残联，各市州政府	“十四五”期间
16		协同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残联、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州政府	“十四五”期间
17	拓展残疾人康复服务模式	加强残疾人心理康复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	“十四五”期间
18		推动残疾人职业康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十四五”期间
19		加大成年残疾人康复供给	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十四五”期间
20	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力度	推进康复服务信息化建设	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十四五”期间
21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	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	“十四五”期间
22		规范使用残疾人康复资金	省残联、省财政厅	长期
23		扶持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发展	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	长期
24		加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宣传	省残联、省委宣传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广电局，各市州政府	长期

青海省人民政府免职通知

青政人〔202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83次党组会研究通过，免去：
于江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第83次党组会研究通过，任命：
赵建同志为青海省司法厅政治部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海平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一级巡视员。
批准：
贲红卫同志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康民同志为青海汇信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王海平同志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王兴富同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谢康民同志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6日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 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青发改投资〔2020〕507号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发展改革委，建设（房产）局：

为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号）和《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6年第45号）、《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号）要求，现将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详见附表）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建设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审核，原则上不得安排用于城市主干道主管网、综合管廊、城市广场、城市公园等项目。安排项目要统筹考虑支持消除老旧小区污水收集空白区，项目要符合本地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和金融风险。各地区要切实落实项目建设条件，重点安排因配套基础设施短板影响保障房交付和分配使用的项目。对审批手续不完善、建设条件未落实的项目，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对审计、建设条件未落实的项目，不得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

二、计划转下。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规定，本批资金采取投资补助的方式用于项目建设。请在收到我委投资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对分解下达后的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确认后，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

三、加强监管。项目单位承担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项目单位应当按要求签署综合信用承诺书，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项目批复组织建设实施、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如期保质保量完工投用。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承担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的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

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情况。

按照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和监管的要求，各地要建立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投资项目上下联动、分级负责的监管机制，项目日常监管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要发挥基层发展改革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专项稽察和监督问责。各市县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房地）部门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建设实施的动态监管，及时报送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对计划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进行整改。

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并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处罚。

四、按月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稽察监管体系，请你们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实施按月调度，请于每月5日前将本批计划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将对所有项目实施在线监测，定期对本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评价结果，并作为后续

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各级住房城乡建设（房地）部门要按照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快报制度要求报送有关情况。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调度情况对建设进度慢、配套设施建设滞后、资金使用存在问题的地区进行通报，并督促相关地区进行整改。

五、绩效目标。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详见绩效目标表（附后）。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省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附件：1.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8 月 11 日

附件 1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项目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合计 西宁市 西宁市城东区泰宁花园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泰宁花园小区 736 户，主要建设道路及地面硬化 42938 平方米，给排水供暖管网 22465 米，线缆 25450 米、化粪池、绿化、围墙、照明及监控系统、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自筹	52220 46756 5464		52220 46756 5464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韩小林	
2	西宁市城东区宁礼院老等 6 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八一路小学家属院、货场 134 号、136 号楼、互助中路 159 号、宁礼院等 6 个小区共 1193 户，主要建设道路及硬化 11321 平方米，给排水供暖管网 13477 米、线缆 8065 米、化粪池、绿化、围墙、照明、及监控系统、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2670 2403 267		2670 2403 267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韩小林	
3	西宁市城东区德令花园等 11 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东大街 48 号小区、东大街 18 号小区、东大街 56 号小区、东大街 62 号小区、东大街 72 号小区、东大街 12 号小区、北小街 11 号、晋家属院、张氏集团家属院、青海省第三人民医院家属院、德令花园等 11 个小区 711 户，主要建设道路及硬化 17994 平方米，给排水供暖管网 8567 米、线缆 10700 米、绿化及化粪池、照明、围墙、门卫室、便民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2580 2322 258		2580 2322 258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韩小林	
4	西宁市城东区建苑小区等 5 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建苑小区、考古所家属院、大众街 10 号家属院、民俗博物馆家属院、文化馆家属院等 5 个小区 716 户，主要建设道路及地面硬化 17595 平方米，给排水供暖管网 11154 米、线缆 11302 米、绿化及化粪池、照明、围墙、门卫室、便民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2830 2529 301		2830 2529 301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东区城乡建设局	韩小林	
5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 2 号等 12 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南川西路 2 号、南川西路 4 号、南川西路 6 号、南川西路 10 号、南川西路 12 号、南川西路 18 号、砖厂路 2 号、砖厂路 6 号、北大街 18-22 号、北大街 12 号、北大街 32 号、北大街 6 号等 12 个小区 814 户，主要建设道路及硬化 12636 平方米，给排水供暖管网 4913 米、线缆 1571 米、化粪池、绿化、围墙、照明及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1630 1467 163		1630 1467 163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李占芳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6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18号等3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改扩建	整治国防办公家属院、省社科院家属院、省人大家属院等3个小区共223户，主要建设道路及硬化10993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5624米、线缆2303米、化粪池、绿化、围墙、照明及环卫设施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1850 1665 185		1850 1665 185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李占芳	
7	西宁市城中区解放路1号等3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改扩建	整治省政府家属院(解放路1号、教场街2号、6号)3个小区共699户，主要建设道路及硬化22075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15500米、线缆2848米、化粪池、绿化、围墙、照明及环卫设施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1940 1746 194		1940 1746 194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李占芳	
8	西宁市城中区南关街45号等16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改扩建	整治南关街45号院、西大街11号、南大街6号、民主街5号、民主街6号、民主街1号、北斗宫街付2号、南大街44、46、48号楼、民主街7号、北斗宫街6号、北斗宫街4号、雪峰大街5号、南关街35号、南关街47号、雪峰南关街74号等16个小区928户，主要建设道路15108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4888米、线缆1778米、绿化及化粪池、照明、围墙、门卫室、环卫设施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1860 1674 186		1860 1674 186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中区城乡建设局	李占芳	
9	西宁市城西西青海省水利家属院等4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改扩建	整治城西西青海省水利家属院(学院巷12号、14号、西关大街47号、昆仑路20号)共4个小区957户，主要建设道路17643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12335米、供暖管900米、电气管线12875米、绿化、门卫室、高低压配电设备、围墙、照明、大门和停车场、环卫设施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3190 2810 380		3190 2810 380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西西青海省水利家属院建设局	张生强	
10	西宁市城西西青海省路桥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改扩建	整治路桥公司家属院、盐矿测试及应用中心家属院、西宁市园林局家属院、继续教育中心家属院、青海宾馆家属院、胜利宾馆家属院、自来水公司家属院、市一建破产楼院、循化办家属院、兴胜巷10号、兴胜巷12号、兴胜巷14号、黄河路小学家属院、省农行家属院共14个小区1054户，主要建设道路13010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6050米、线缆10495米、绿化、围墙、照明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2300 2070 230		2300 2070 230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西西青海省路桥公司建设局	张生强	
11	西宁市城西西区湟川一分校家属院等8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改扩建	整治湟川一分校家属院、青海通讯服务公司家属院、市电信局家属院、立安物业、青海少儿活动中心、林化站家属院、西宁干休所家属院、玉树新村共8个小区1034户，主要建设道路11873平方米、停车场1464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6105米、绿化、围墙、照明、电气管线10250米、绿化、围墙、照明、物业用房、老年活动中心、大门、监控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2440 2196 244		2440 2196 244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西西区城乡建设局	张生强	
12	西宁市城北西沈那那中学家属院等10个老旧小区区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改扩建	整治沈那那中学家属院、路桥家属院、物通集团家属院、汽车五厂家属院、金宅小区、大修厂家属院、医药仓库家属院、农机公司家属院、交警大队家属院、秦路征信所家属院共10个小区1381户，主要建设道路15146平方米、停车位601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6466米、线路14310米、绿化、大门、照明、监控等配套附属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2210 1989 221		2210 1989 221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北西区城乡建设局	沈国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13	西宁市城北区西锦新村老旧小区配套设施项目	改扩建	整治西锦新村老旧小区2177户,主要建设道路及地埋硬化25670平方米,雨污水管网3671米,线路4325米,绿化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1960 1764 196		1960 1764 196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城北区城乡建设局	沈国安	
14	西宁市湟源县建东超市综合楼等7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湟源县建东超市综合楼、医药公司住宅楼、原工商银行住宅楼、倪氏住宅楼、粮食住宅楼、轻工住宅楼、祁氏住宅楼共7个小区343户,主要建设道路地坪3755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1442米,线路350米,围墙、照明、大门和护栏、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420 378 42		420 378 42	土建施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景福	西宁市湟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王勇	
15	海东市互助县县政府家属院等4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互助县县政府家属院、南林泰小区、县医院家属院、农业局家属院共4个小区1081户,主要新建弱电机房60平方米,拆除原有建筑物、新建围墙220米,41T燃气锅炉1台、电力线路改造6110米、箱变、弱电设备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900 810 90		900 810 90	土建施工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军	互助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杨鹏	
16	海东市循化县水电住宅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循化县水电、农业种子站、项目办住宅楼、国土、归社小区、公检小区、俱乐部、公安小区、老积石镇小区、法院社区小区、文化、民政住宅楼、林业、农机管理站小区、国税、二建小区、县医院、修配厂小区、地税、交通、供销社家属院、旅游局家属院、清一、二、三家家属院共27个小区1362户,主要建设地埋硬化3164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改造11535米、围墙、化粪池、绿化、照明、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市自筹	1990 1791 199		1990 1791 199	土建施工	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军	循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马明善	
17	海西州德令哈市驻西宁干休所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德令哈市驻西宁干休所175户,主要建设地埋硬化44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261米,排水管1760米,电缆线490米,地沟180米,供暖管360米,及化粪池、路灯、监控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320 288 32		320 288 32	土建施工	海西州住建局	金花	德令哈市住建局	郭派洲	
18	海西州德令哈市州宾馆家属院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海西州州宾馆家属院252户,主要建设地埋硬化4400平方米,沥青路面670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4365米,排水管3440米,电缆线2651米,暖地沟660米,供暖管1300米,化粪池、路灯、监控、绿化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940 846 94		940 846 94	土建施工	海西州住建局	金花	德令哈市住建局	郭派洲	
19	海西州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大柴旦行委锡铁山镇老旧小区552户,主要改造室外道路11758平方米,停车场2680平方米,给排水管网2000米,排水管网5670米,供电线路2400米及门卫用房、照明、监控、绿化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790 1580 210		1790 1580 210	土建施工	海西州住建局	金花	大柴旦行委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郭峰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20	海西州德令哈市建设花苑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建设花苑小区280户,主要建设道路6470平方米,给排水管370米,雨水管930米,电缆956米,供暖管道1610米,环卫设施、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420 378 42		420 378 42	土建施工	海西州住建局	金花	德令哈市住建局	郭潇洲	
21	海西州德令哈市政府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州委州政府老旧小区412户,主要建设地坪硬化12477平方米,停车场4051平方米,给排水管网465米,污水管网654米,供热管网2380米以及照明、化粪池、监控、围墙等附属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220 1098 122		1220 1098 122	土建施工	海西州住建局	金花	德令哈市住建局	郭潇洲	
22	海州共和县养路段家属院等7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养路段家属院小区(细沟河巷)、县路养路段家属院小区、州水电队小区、工商局家属院小区、长风路粮油公司家属院、州歌舞团家属院、州人民医院家属院等7个小区374户,主要建设道路地坪1010平方米,停车位12717平方米,排水管网1292米,配电线路40米,围墙、绿化、挡土墙、照明、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790 711 79		790 711 79	土建施工	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洛	共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万玛东智	
23	海南州贵德县古城新区等5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古城新区、鑫星家园、粮油小区、保温材料厂小区、石炭公司小区5个小区482户,主要建设硬化地坪6447平方米、路面恢复6070平方米、排水管网1446米、检查沟1137米、雨水管网1589米、绿化、围墙、照明、监控、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030 927 103		1030 927 103	土建施工	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洛	贵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刘刚	
24	海北州海晏县电厂公寓楼等11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海晏县原建行家属院、电厂公寓楼、建设银行大院、明亮小区、香格里拉1、2号楼、州政府公寓楼1、2号、气象局家属院、农科所家属楼、金宝商住楼、铝厂一号楼、铝厂二号楼11个小区558户,主要新建混凝土地坪11287平方米,停车场995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12530米,化粪池,供电线缆3100米,照明、门卫、围墙、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420 1278 142		1420 1278 142	土建施工	海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贺德龙	海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慧青	
25	海南州同仁县邮政局家属院等5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县邮政局家属院、建行家属院、养路段家属院、煤电公司家属院、州中学家属院等5个小区384户,主要建设地坪硬化14152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改造8538米,活动用房共计120平方米,绿化、围墙、照明、监控、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750 1575 175		1750 1575 175	土建施工	同仁县发展和改革局	史智华	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彭元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本次下达投资	年度建设内容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监管责任人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备注
26	黄南州同仁县地税局家属院等6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县老人委家属院、地税局家属院、纪委小区、粮油公司售出家属院、同仁八一小区、麦秀林场家属院等6个老旧小区356户。主要建设地坪硬化7343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改造6033米,活动用房共40平方米,绿化、围墙、照明、监控、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290 1161 129		1290 1161 129	土建施工	同仁县发展和改革局	史智华	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彭元宁	
27	黄南州同仁县州医院家属院等4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州医院家属院、隆务镇政府院内家属院、金矿家属院、同仁农机公司家属院等4个小区142户,主要建设地坪硬化9594平方米,停车位1258个,给排水供热管网改造4251米,活动用房80平方米,绿化、围墙、照明、监控、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370 1233 137		1370 1233 137	土建施工	同仁县发展和改革局	史智华	同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彭元宁	
28	黄南州尖扎县一民中住宅小区等6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尖扎县一民中住宅小区、粮油公司、广播站住宅楼、推广中心住宅楼、自来水公司住宅楼、武装部家属楼等6个小区206户,主要建设地坪硬化14036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3513米,物业用房共120平方米,绿化、围墙、照明、监控、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230 1107 123		1230 1107 123	土建施工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	王占业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才让扎西	
29	黄南州尖扎县二完小住宅小区等7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县二完小住宅小区、县招办家属楼、县藏医院(沿街)住宅楼、老电影院家属楼、手工联社、马克唐镇人民政府家属院、县国税局住宅楼等7个小区246户,主要建设道路硬化8211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4009米,物业用房60平方米,绿化、围墙、照明、监控、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1010 909 101		1010 909 101	土建施工	尖扎县发展和改革局	王占业	尖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才让扎西	
30	果洛州西宁市干休所等3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果洛州西宁市干休所(34、38、40号院)3个小区193户,主要建设道路863平方米,场地硬化918平方米,给排水供热管网1658米以及绿化、照明、环卫设施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380 342 38		380 342 38	土建施工	果洛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文军	果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才太本	
31	果洛州玛沁县天使小区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天使小区140户,主要建设硬化及停车位5600平方米、污水管网200米、雨水管网420米以及绿化、围墙、监控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260 234 26		260 234 26	土建施工	果洛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文军	果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才太本	
32	果洛州玛沁县公安局家属院等2个老旧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改扩建	整治公安局家属院、警苑小区等2个小区76户,主要建设硬化场地975平方米,给排水管网446米,污水管网450米,雨水管网477米,供热管网546米及照明、监控等配套设施	2020	2022	合计 中央预算内投资 州自筹	250 225 25		250 225 25	土建施工	果洛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赵文军	果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才太本	

附件 2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果洛州发展改革委，建设（房产）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6756		
总体目标	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分解下达至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果洛州和黄南州，支持地方加快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32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6756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西宁市发展改革委, 房产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万元)	30263			
总体目标	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分解下达至西宁市, 支持地方加快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14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30263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海东市发展改革委, 建设(房产)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601		
总体目标	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分解下达至海东市, 支持地方加快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2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2601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海西州发展改革委, 建设(房产)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190			
总体目标	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分解下达至海西州, 支持地方加快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5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4190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海南州发展改革委, 建设(房产)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638		
总体目标	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分解下达至海南州, 支持地方加快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2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638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海北州发展改革委, 建设(房产)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78		
总体目标	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分解下达至海北州, 支持地方加快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1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1278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黄南州发展改革委, 建设(房产)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985			
总体目标	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分解下达至黄南州, 支持地方加快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5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5985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青海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绩效目标表

(青海省 2020 年度)

专项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			
下达地方或单位	果洛州发展改革委, 建设(房产)局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801			
总体目标	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0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20〕949 号)和《中央预算内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投资规〔2019〕1035 号)要求, 将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分解下达至果洛州, 支持地方加快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支持项目个数	3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	801 万元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一年内
		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有效提高
		满意度指标	棚户区居民满意度	≥8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达标率	≥85%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50%
			总投资完成率	≥50%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5%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0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 关于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 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青发改循环〔2020〕566 号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农牧）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现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9 部门《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职责和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发改循环〔2020〕243 号），有力有序有效推进我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 2020 年底塑料污染治理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

附件：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20〕1146 号）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商务厅
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海省供销合作社联合会
2020 年 9 月 4 日

附件

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11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管理委、城市管理局、绿化市容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商务厅（局、委）、文化和旅游厅（局）、市场监管局（委、厅）、供销合作社：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以下简称《意见》）印发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推动落实，整体工作平稳开局，但各地各领域工作进度还不平衡。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确保如期完成2020年度塑料污染治理各项阶段性目标任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强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8月中旬前出台省级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督促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地级以上城市等结合本地实际，重点围绕2020年底阶段性目标，分析评估各领域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提出可操作、有实效的具体推进措施，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狠抓重点领域推进落实

（一）加强对禁止生产销售塑料制品的监督检查。各地市场监

管部门要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按照《意见》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二) 加强对零售餐饮等领域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结合当地政府工作安排，加强对商品零售场所、外卖服务、各类展会活动等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的监督管理。各地**商务、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推动集贸市场建立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进一步规范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的销售和使用。各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部署要求，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限塑的监督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明确餐饮行业禁限塑的具体监管部门并加强监督管理，引导督促相关企业做好产品替代并按照《意见》规定期限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吸管和一次性塑料餐具。

(三) 推进农膜治理。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推进农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推进农膜回收示范县建设，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市场销售的农膜加强抽检抽查，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四) 规范塑料废弃物收集和处置。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结合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推动将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资源化利用，减少塑料垃圾的填埋量。

(五) 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各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按时完成已排查出的规模较大的生活垃圾非正规堆放点整治任务。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开展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沿海地区**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组织开展清洁海滩等行动。

三、强化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

(一) 实施生产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各地**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商务、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指导意见》《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等法律政策要求，做好日常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涉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线索移交**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由其依法立案查处。

(二) 开展联合专项行动。8月底前，各地要对照本通知要求，启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行业等重点领域禁限塑推进情况专项检查。年底前，**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将会同各相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各地实施方案制定、工作推进和监督执法情况进行部委联合督查，联合专项行动方案另行印发；视情将联合专项行动发现的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突出问题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督查问责。

四、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宣传引导，通过政策图解、短视频等多种形式深入介绍各领域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组织相关媒体投放公益广告、宣传片等，进一步增加公众对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认同和支持，扩大公众参与的积极性。及时总结、宣传、交流塑料污染治理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相关行业、企业发布联合倡议，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同时，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曝光力度，开展建设性舆论监督工作。

塑料污染治理专项工作机制将加强统筹指导和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持续开展督促检查，对制定实施方案不及时、重点工作不落实的地方进行通报。

附件：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0年7月19日

附件

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相关规定，分地区、分领域、分阶段对部分塑料制品实行禁限管理。为便于实际操作，对2020年底涉及禁限的部分品类，设定细化标准如下：

一、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三、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四、一次性塑料棉签

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五、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六、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七、不可降解塑料袋

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展会活动等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不包括基于卫生及食品安全目的，用于盛装散装生鲜食品、熟食、面食等商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八、一次性塑料餐具

餐饮食堂服务中使用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刀、叉、勺，不包括预包装食品使用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九、一次性塑料吸管

餐饮服务中用于吸饮液态食品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吸管，不包括牛奶、饮料等食品外包装上自带的塑料吸管。

十、细化标准将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更新调整

在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期间，用于特定区域应急保障、物资配送、餐饮服务等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免于禁限使用。